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：100209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
聯絡方式：梅珍 02-27718121分機1635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公字第113350096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或有償撥自國有之地方有土地，屬日治時期為人民所有，因逾土地總登記期限，依法登記為國有，或因成為河川、水道經塗銷登記，臺灣光復後浮覆，依法登記為國有，經民眾提起民事訴訟訴請返還土地或不當得利事件之因應處理方式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因應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0號請求返還土地事件判決意旨（日治時期為人民所有，嗣因逾土地總登記期限，未登記為人民所有，致登記為國有且持續至今之土地，在人民基於該土地所有人地位，請求國家塗銷登記時，無民法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），旨述民事訴訟事件請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一、訴訟繫屬中者：國有公用土地或有償撥自國有之地方有土地因故涉訟，應由管理機關就管理期間可知事證本管理權責提出有利主張，爰民眾訴請返還土地或不當得利事件倘未列管理機關為被告者，為免損及各機關已闢建公共設施及經管公有財產權益，請土地管理機關配合法院通知參加訴訟。



二、法院判決確定敗訴者：

(一)民眾訴請返還土地事件，民眾已逕持法院確定判決書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7條規定洽地政機關申辦所有權塗銷登記，如仍有公用需求，請本權責依法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。

(二)民眾訴請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如係請求返還有償撥用價款且原有償撥用價款非解繳國庫（如歸解基金）者，由該價款收入機關無息退還有償撥用價款。

正本：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原住民區公所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